

证券代码：603630

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

公告编号：2023 - 045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。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陈贤鹰先生因病离世，因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2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杜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补选杜敏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杜敏：男，197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漳州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、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。2022年8月起任成都云之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3年11月起任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2012年3月份起加入本公司，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杜敏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